

## 豁免遲到紀錄申請表

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( )

遲到日期	
當天抵校時間	
乘搭交通工具	
申請豁免原因	
居住地區 如將軍澳寶林邨	
當天離家上學時間	

學生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( )

日期：\_\_\_\_\_

- 申請必須在遲到後兩個上課天內提出，填妥申請表格後交到 046 黎博文老師功課櫃上收集箱。
- 逾期申請將不受理。
- 訓導委員會將進行審批，申請不等於獲得豁免。